

目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板江乡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非税收入计划表

四、支出预算汇总表

五、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总表(政府预算)

七、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八、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九、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政府预算)

十、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三、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预算)

十四、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十五、项目支出明细表(A)

十六、项目支出明细表(A)(政府预算)

十七、项目支出明细表(B)

十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B)(政府预算)

十九、项目支出明细表(C)

二十、项目支出明细表(C)(政府预算)

二十一、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二、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二十三、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二十四、公共财政拨款—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二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二十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二十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

二十八、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二十九、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

三十、上级补助收入-公共财政补助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
- 三十二、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三、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
- 三十四、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
- 三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六、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 三十七、单位人员情况表
- 三十八、“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 三十九、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平江县板江乡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一）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和执行财政发展规划及其他有关政策。

（二）编制乡镇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乡镇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乡镇各项财政收支。

（三）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两卡两折”发放机制。

（四）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负责管理乡镇政府非税收入。

（六）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七）执行会计集中核算，落实“乡财县管、村帐乡监”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八）负责本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工作。

（十）承办乡镇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平江县板江乡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板江乡政府机关、板江乡财政所、板江乡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板江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板江乡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板江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板江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板江乡退役军人服务站、板江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板江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板江乡政府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含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情况。本单位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3、12、13、18、19、20、21 表均为空。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 22、23、24、25、26、27、28、29、30 表均为空。

收入包括经费拨款，也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经费。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全镇财政补助收入 772.51 万元。比 2022 年同比增加 13.7%。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财政总支出 77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5.98 万元，项目支出 96.53 万元。比 2022 年同比增加 13.7%。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动及调资。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675.98 万元, 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565.98 万元

基本工资 181.64 万元; 津贴补贴 62.14 万元; 奖金 15.13 万元; 绩效工资 43.19 万元; 社会保障缴费 75.04 万元, 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8 万元,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24.39 万元, 工伤保险 1.45 万元, 失业保险 0.81 万元; 住房公积金 34.43 万元; 乡镇工作补贴 16.17 万元; 综合绩效奖 103.2 万元; 公务交通补贴 34.7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110 万元

(1) 办公费 15 万元;

(2) 印刷费 8 万元;

(3) 水费 10 万元;

(4) 电费 10 万元;

- (5) 差旅费 6 万元;
- (6) 维修（护）费 3.18 万元;
- (7) 会议费 3 万元;
- (8) 培训费 5 万元;
- (9) 公务接待费 4.82 万元;
- (10) 工会经费 2.18 万元;
- (11) 福利费 1.82 万元;
- (12) 其他交通费用 7 万元;
- (13) 劳务费 10 万元;
- (14) 租赁费 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6.53 万元

1、安全生产经费 3.18 万元;

- 2、三馆免费配套 0.5 万元；
- 3、基层统计达标经费及统计员补助 1.58 万元；
- 4、镇村两级武装工作经费 3.3 万元；
- 5、镇村两级人大代表联络平台经费 3.8 万元；
- 6、乡镇环境整治经费 3.18 万元；
- 7、社会综合管理经费 3.91 万元；
- 8、工青妇工作经费 6 万元；
- 9、宗教管理经费 1.08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减少了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同比减少0.15%，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会议费预算3万元，拟召开10次会议，人数4500人，内容为党建工作部署会、禁毒工作推进会、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半年工作讲评会等；培训费预算5万元，拟开展8次培训，人数3200人，内容为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计生专干业务培训、村级报账员业务培训、党建业务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且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六）重点预算绩效目标的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1）严格执行预决算，强化公开力度，严控三公经费。（2）进一步加强政府职能建设，有效提升履职水平和能力。（3）做好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昌盛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4）有效合理地利用资金，落实项目，加快经济发展。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5、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

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平江县板江乡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69	一、基本支出	675.99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5.99
经费拨款	772.52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65.99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3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96.53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3	七、对企业补助	
政府性基金补助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9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九）社会保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其他收入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70.00	对企业补助		十四、转移性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70.0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7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4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2.52	本年支出合计	772.52	本年支出合计	772.52	本年支出合计	772.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72.52	支 出 总 计	772.52	支 出 总 计	772.52	支 出 总 计	772.52

支出预算分类总表

填报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772.52	675.99	565.99		110.00	96.53
702	县乡财中心	772.52	675.99	565.99		110.00	96.53
70201300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772.52	675.99	565.99		110.00	96.53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 资福利 支出	机关商 品和服 务支出	机关 资本 性支 出 (一)	机关 资本 性支 出 (二)	对事 业单 位经 常性 补助	对事 业单 位资 本性 补助	对企 业补 助	对企 业资 本性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债务 还本 支出	转 移 性 支 出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72.52	565.99	136.53													70.00
			702	县乡财中心	772.52	565.99	136.53													70.00
			70201300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772.52	565.99	136.53													70.00
201	03	01	702013002	行政运行	619.69	483.16	136.53													
208	05	05	702013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8.39	48.39														
221	02	01	702013002	住房公积金	34.44	34.44														
213	07	05	70201300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	70.00															70.00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281.14	211.99	136.95	78.61	62.15	0.29		16.18		15.14	43.20	26.85	16.35	75.04	48.39		24.39		2.26	1.45	0.81		34.44					34.72
	702	县乡财中心	281.14	211.99	136.95	78.61	62.15	0.29		16.18		15.14	43.20	26.85	16.35	75.04	48.39		24.39		2.26	1.45	0.81		34.44					34.72
	7020 1300 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281.14	211.99	136.95	78.61	62.15	0.29		16.18		15.14	43.20	26.85	16.35	75.04	48.39		24.39		2.26	1.45	0.81		34.44					34.72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合计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565.99	565.99	353.31	75.04	34.44	103.20	
	702	县乡财中心	565.99	565.99	353.31	75.04	34.44	103.20	
	70201300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565.99	565.99	353.31	75.04	34.44	103.20	
2010301	702013002	行政运行	483.16	483.16	353.31	26.66		103.20	
2080505	702013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9	48.39		48.39			
2210201	702013002	住房公积金	34.44	34.44			34.44		

基本支出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 (境)费用	维修 (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商二代扣代缴)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商一计提)	工会经费 (商二代扣代缴)	福利费 (商一计提)	丧葬抚恤费 (商二代扣代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0.00	15.00	8.00			10.00	10.00				6.00		3.18	8.00	3.00	5.00	1.82	4.82				10.00		2.18	1.45	1.82	12.73	7.00				
			702 县乡财中	110.00	15.00	8.00			10.00	10.00				6.00		3.18	8.00	3.00	5.00	1.82	4.82				10.00		2.18	1.45	1.82	12.73	7.00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110.00	110.00	82.18	3.00	6.82		10.00	4.82		3.18				
			702	县乡财中心	110.00	110.00	82.18	3.00	6.82		10.00	4.82		3.18				
			70201300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110.00	110.00	82.18	3.00	6.82		10.00	4.82		3.18				
201	03	01	702013002	行政运行	110.00	110.00	82.18	3.00	6.82		10.00	4.82		3.18				

预算 15A 表

项目支出明细表 (A)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项目)名称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合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6.53	12.59	1.08									0.50									6.36		6.00					
			702	县乡财中心	26.53	12.59	1.08									0.50									6.36		6.00					
			70201300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26.53	12.59	1.08									0.50									6.36		6.00					
201	03	01	702	安全生产经费	3.18																				3.18							

公共财政拨款—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	2	3	5	4	6
	合计	772.52	675.99	565.99		110.00	96.53
702	县乡财中心	772.52	675.99	565.99		110.00	96.53
70201300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772.52	675.99	565.99		110.00	96.53

支出预算拨款方式表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下单位数										统发工资	审批专款	财政代扣			
				合计	其中：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培训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小计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含生育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小计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残疾人保障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772.52	445.55	75.04	48.39		24.39		2.26	1.45	0.81		181.93	129.03	16.00	1.82	1.45	12.73
	702	县乡财中心	772.52	445.55	75.04	48.39		24.39		2.26	1.45	0.81		181.93	129.03	16.00	1.82	1.45	12.73
	70201300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772.52	445.55	75.04	48.39		24.39		2.26	1.45	0.81		181.93	129.03	16.00	1.82	1.45	12.73
2010301		行政	619.	362.73	26.66			24.39		2.26	1.45	0.81		181.93	59.03	16.00	1.82	1.45	12.73

单位人员情况表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单位：人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在校 学生 人数 (人)
		合计	全额		差额	自收 自支	总计	在职人员						离休 人员	退休人员			
			行政 编制	事 业 编 制				行政 人员	事业人员			合计	全额		差额			
									A、全 额管 理人 员	B、差 额管 理人 员	C、自 收 自支							
1	2	3	4	5	6	7	8	15	16	23	28	29	30	31	32	33		
**	**																	
合 计							68	50	29	21	21				18	18		
702	县乡财中心						68	50	29	21	21				18	18		
702013002	平江县板江乡财 政所						68	50	29	21	21				18	18		

“三公”经费预算明细表

单位：702013002-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4.82		4.82		
平江县板江乡财政所	4.82		4.8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板江乡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江余燕兴

部门 基本 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板江乡人民政府			
	绩效管理联络员	洪子俭	联系电话	18711001202	
	人员编制数	56	实有人数	50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乡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项目建设，地方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项目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保护、防护等工作。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理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树立社会新风尚。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772.52	772.52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72.52	675.99	96.53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82			4.82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目标	1: 保障本单位人员经费、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公用经费、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的支出；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得到部分保障。 2: 提高9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3: 大力发展养殖、种植产业和旅游业，增加税源，促进乡镇经济的发展，带动乡镇居民的人均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控三公经费，做到增收节支，保障机关经费正常运转	675.98
	社会成本指标	治理对象收入降低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基建、修路等产生的生态环境污染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9个村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秀美村	秀美村个数>=9个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	达到标准值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项目建设按计划及时竣工验收	及时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中草药种植业和农业2种产业发展，发展中草药种植、楠竹产业，鼓励种植双季稻，增加税源，带动经济增长	带动经济增长10%
	社会效益	落实居民安全饮水、村级道路硬化问题；开展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居民安全饮水，提升出行交通条件	道路硬化率达90%以上；饮水安全保障率90%以上



	双链指标			
	环境效益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让乡村振兴得到落实	降低环境污染，污水处理费用降低10%	
	可持续影响	整治环境，规范建房，做到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	指数提升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府各项工作大力支持，群众满意度达到96%	满意度96%以上	
其他说明的	无			
财政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平江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4〕1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2024年县级部门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核定的2024年部门预算指标批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做好如下相关工作：

一、严格预算执行

各预算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工作。

(一)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努力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不得随意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拖欠应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数执行，要合理编制用款计划，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项目支出要提前做好启动准备工作，做好周密、详实的预算安排计划，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本单位预算支出情况开展好绩效自评。坚持“先研究事、再研究预算”，原则上不调整预算，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支出的，一律按程序报县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决策，经县人大审查批准。

(二) 树牢厉行节约意识。深入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决策部署，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和非必要支出，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各单位应认真分析全年支出事项，区分轻重缓急，做到有保有压，对非刚性、非必要的支出要应减尽减，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等公务活动，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计划不超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三) 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县财政将严格执行存量资金清理规定，加大对存量资金的统筹回收力度。各单位应进一步加

强对预算资金的调度和拨付使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预算执行,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进度,特别是对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要加快拨付,避免财政资金“二次沉淀”。

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20日内,将本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及时批复下属单位

有下属单位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下属单位预算批复工作,在收到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15日内将部门预算分解下达到基层单位,不得随意调整,同时要将批复基层单位预算的文件抄送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预算股备核。

附表: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